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 (4) 更新1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5)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6頁。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有關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之前懸掛，則本公司股東應因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彼等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21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聯屬公司」	指	TCL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於TCL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聯屬公司之公司，包括TCL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如該公司並無股本，則為具有權力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2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E大樓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本通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向經甄選人士作出獎勵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為董事會釐定向該經甄選人士授予獎勵之該數目股份，而該等股份可為： (i) 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予有關經甄選人士之新股份； (ii) 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之現有股份（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由本公司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以現金向受託人結付之方式支付）；或 (iii) 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歸還股份或進一步股份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密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獲甄選參與該計劃之經甄選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
「除外人士」	指	任何參與者在其定居所在地之法例及規例下，為不容許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支付參考金額及／或獲獎勵獎勵股份及／或獲獎勵歸還股份及／或進一步股份及／或獲歸屬及轉讓股份者，或董事會認為遵照該地方的適用法例及規例，為有需要或更有利將該參與者排除
「進一步股份」	指	受託人從現金收入或從出售本公司就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宣派及分派之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之所得款項淨額中購買或認購之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授出日期」	指	於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發出之授出函件中指定為向該經甄選人士授予獎勵股份當日之日期，或董事會所釐定之其他日期
「授出函件」	指	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發出之函件，經甄選人士據此獲知會根據獎勵獲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所附帶之歸屬條件
「承授人」	指	董事會釐定為獎勵承授人之經甄選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會或曾經有所貢獻之任何該等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瑞捷光電」	指	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參考金額」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為完成購買及／或認購該經甄選人士獲授予之所有獎勵股份而須支付相當於以下各項之總和： (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b) 相關購買開支（包括當時之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上市費）；及 (c) 就完成購買及／或認購該經甄選人士獲授予之所有獎勵股份所須之有關其他必要開支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歸還股份」	指	就獎勵而言，為於與經甄選人士有關之相關獎勵股份中未獲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接納或屬之獎勵股份（不論由於全部失效或份失效或其他原因所致），或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被視為歸還股份之該等股份，或為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被沒收之該等股份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九月七日修訂之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經甄選人士」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予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為了可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詞彙「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亦據此詮釋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CL電子」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並為TCL電子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管理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將予訂立，並構成信託之經修訂及重訂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其已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獲委任為信託受託人，或將不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受託人之有關其他人士
「%」	指	百分比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宋永紅先生

任學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 騫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 其先生

梁耀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8樓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4)更新1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5)宣派末期股息

及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董事會函件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重選董事；
- (e) 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 (f) 更新1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 (g) 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II) 各種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8,557,806股全數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可能會導致發行53,711,561股新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繳足股份268,557,806股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6,855,780股股份。本公司現無意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以讓彼等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III)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宋永紅先生	執行董事
(b) 任學農先生	執行董事
(c) 廖騫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廖騫先生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上述所有董事倘獲膺選連任，將任職至已協定之任期（除非較早任滿），並須按細則所載之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之規定，或按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修訂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九月七日經修訂），據此，受託人可以本集團所提供之現金從市場購入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而有關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由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代相關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按照獎勵計劃之規則歸屬予相關經甄選人士。除非發生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之終止事件，否則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於釐定購買現有股份或發行新股份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相對股份於可見期間之預期市價表現、從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之靈活性、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及有關安排之稅務效益等。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凡建議向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根據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本公司須遵守可能適用之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下表概述由採納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獎勵股份之狀況：

	獎勵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	16,123,921	6.0%
– 以新股份形式授出	5,705,804	2.1%
– 以現有股份形式授出	10,418,117	3.9%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總數	8,667,636	3.2%
已註銷／失效／扣減之獎勵股份總數	627,244	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即已授出惟仍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總數	6,829,041	2.6%

董事會函件

上述獎勵股份於不同日期授予多名承授人，當中涵蓋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任何該等聯屬公司之僱員或高級人員，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彼等可能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已作出貢獻。受限於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及達成各項歸屬條件（包括參考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達到關鍵績效指標要求）之前提下，獎勵股份將分批歸屬予承授人。各承授人之歸屬期及歸屬條件（例如業績目標）不盡相同。

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於股份合併或拆細時需要進行更新及調整，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而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超過計劃限額（「計劃限額」）於批准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為董事會批准計劃限額之日期）或最新批准日期（即董事會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之日期）（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免生疑問，根據經修訂計劃之條款授出但已失效之股份將不會計入10%計劃限額之計算）。

現有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獲批准，使董事會能夠授出不超過26,194,140股獎勵股份。自此之後並無對計劃限制進行更新。

該等5,705,804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以新股份（僅於（其中包括）股東批准之當時特別授權；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發行）形式有條件授出，並計入現有計劃限額。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該等2,617,602獎勵股份以現有股份形式授出。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授出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為18,147,716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相等於上述計劃限額減去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該等獎勵股份，加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後授出之獎勵股份中已失效之該等獎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獎勵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中包括)除非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且除非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另作調整，否則，於每年將予尋求之特別授權之有效期內將予授出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特別授權獲批准當日(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年度限額」)。

現有之特別授權乃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藉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概無股份已根據現有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上述現有特別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言，良好做法是跟隨上市規則之相同規定就特別授權每年取得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數目3%(參考年度限額而釐定)之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有關特別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之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批准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失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可作為獎勵股份而發行及配發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8,557,806股全數繳足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作為基準計算，以及在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特別授權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作為獎勵股份而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為8,056,734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130,741,1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8.7%。

假設特別授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且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上述8,056,734股新股份已悉數配發及發行（及除此之外，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配發該等新股份當日，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進一步股份）：(i)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持股量將由48.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跌至47.3%；及(ii) 該等新股份之估計公平值將約為50,596,29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價格，僅供說明用途）。

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該等新股份之公平值將於整個歸屬期內（即由授出日期起直至歸屬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攤銷至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其將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及本公司之僱員成本增加。

倘日後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並另行披露僱員成本對本公司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後續修訂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亦無就此進行任何磋商。於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任何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出（不論授予關連人士或非關連人士）另行發表公佈，並將遵守可能適用之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作為上述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承授人之股東，須就批准授予該等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持有。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受託人不得就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歸還股份及進一步股份）。因此，上述尚未行使獎勵股份之承授人將無權行使或促使受託人行使有關該等獎勵股份之任何投票權。除此之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更新1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13,331,623股股份。

股東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最後一次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因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6,832,047股，佔於股東批准上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該購股權計劃是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唯一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附帶權利可認購15,675,891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自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22,167,207股股份之購股權予購股權計劃之若干參與者，彼等為本集團之僱員及／或高級人員，以及TCL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於該等購股權中，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37,541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結餘為5,002,38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註銷、失效者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計算內；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總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董事會函件

倘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68,557,806股股份作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6,855,78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者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後之1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計算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累計股份總數為37,458,973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9%。假設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合共為64,353,046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4.0%，並處於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限額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就此進行任何磋商。

購股權計劃之設立目的乃為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鼓勵彼等作出貢獻及提供激勵，協助本公司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及招攬額外僱員，以及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實現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鑒於現有之1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已幾乎用盡，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無法繼續按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履行其擬定目的。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以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權利以取得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將進一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為使本公司能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進一步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且將予上市之本公司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

(V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6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撥付。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宣派末期股息。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

董事會函件

(VIII)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設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在通過相關決議案時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設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I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X) 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XI)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8,557,806股全數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6,855,7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I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最為有利。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任何股份的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V)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在若干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68,557,806股減少至241,702,025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30,741,1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8.7%。

倘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有所減少，其將引致TCL集團公司（透過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增加至約54.1%。該增加可能會引致TCL集團公司（透過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可能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因其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作出有關股份購回的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所持最低持股百分比計算，將增加2%以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回購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董事會現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V)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9.71	8.13
四月	8.46	7.70
五月	8.20	7.60
六月	8.66	7.53
七月	8.00	7.10
八月	7.70	6.47
九月	6.55	5.42
十月	5.68	4.50
十一月	5.96	4.93
十二月	6.30	4.87
二零一九年		
一月	6.10	5.60
二月	6.00	5.40
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6.40	5.61

(VI)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然而，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從市場購入合共365,000股現有股份，全部均為於上述期間內獎勵計劃之獎勵股份。購入該等現有及新股份而支付之總金額約為2,174,000港元。

(VII)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宋永紅先生

宋先生，51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彼目前為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惠州TCL音視頻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通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西安TCL軟件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TCL集團，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兼AV事業部產品中心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宋先生一直擔任TCL電子（前身為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AV事業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宋先生曾擔任TCL電子全球產品中心總經理及TCL電子高級副總裁職務。於加入TCL集團公司前，宋先生曾擔任東莞金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宋先生於電子產品行業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獲得物理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IEMBA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宋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宋先生有權收取(i)薪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每年檢討）；及(ii)酌情花紅或接受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之推薦意見，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1) 1,140,379股股份（附註1）、373,296股未歸屬獎勵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3,265,326股股份的購股權；及
- (2) 800,000股瑞捷光電股份（附註2）。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潤富」）由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00%權益，而宋先生持有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37%實益權益。因此，潤富為一間由宋先生控制之法團，而宋先生被視為在潤富所持之13,399,2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被視為在其妻子所持之瑞捷光電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任學農先生

任先生，48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任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AV事業部財務長。彼目前為本集團旗下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及另外數家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附屬公司的董事。任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於電子產品領域擁有豐富之財務及會計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先生擔任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任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專科學校，持有會計及審計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任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先生有權收取(i)薪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每年檢討）；及(ii)酌情花紅或接受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之推薦意見，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1) 697,127股股份、194,201股未歸屬獎勵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1,827,486股股份的購股權；及
- (2) 799,000股瑞捷光電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廖騫先生

廖先生，38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現任TCL集團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投資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TCL集團公司，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二零一四年四月任TCL集團公司董事會秘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任TCL集團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除牌前股份代號：2618））董事，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任TCL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任TCL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分別任翰林匯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速必達希杰物流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的合營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分別任深圳豪客互聯網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CL文化傳媒（深圳）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任深圳珈偉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317）獨立董事。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任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4）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777）非執行董事。

加盟TCL集團公司前，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顧問部高級經理、總經理，以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總部機構客戶部總監，從事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本市場的投資銀行業務。廖先生二零零二年經濟學本科畢業，二零零六年法律碩士研究生畢業。廖先生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廖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廖先生並不享有獲得任何董事袍金之權利，而此權利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每年檢討；惟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或接受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之推薦意見，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1) 42,606股股份、35,14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657,274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 (2) 65,986股股份、44,355股未歸屬獎勵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353,206股TCL電子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廖先生之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董事酬金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收取之酬金金額載於下表：

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 論功行賞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的獎勵計劃 開支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的購股權 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宋永紅先生	1,309	588	2,802	2,121	132	6,952
任學農先生	896	358	1,460	1,054	127	3,895
廖騫先生	-	-	276	241	-	517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將予收取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其他資料

上述所有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將任職至已協定之任期（除非較早任滿），並須按細則所載之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之規定，或按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上述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條文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0.0港仙，末期股息將從可分派溢利撥付。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宋永紅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任學農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廖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批准在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九月七日修訂之規則所構成之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配發及發行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至數目上限；
- (b) 無條件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能須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而於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包括按照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之獎勵），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三(3)（於本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及後一天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訂、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授出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任何獎勵）以實行本決議案(a)及(b)段、使之生效及／或與之有關之事宜，以及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9.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10.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為認購股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更新後之限額，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答謝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不論彼所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量，或彼所代表之股東數量，本公司將向親臨人士致送紀念品乙份。倘股東亦被委任為其他股東之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上述股東或代表將獲取紀念品乙份為限。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上述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5.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設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有關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之前懸掛，則本公司股東應因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彼等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宋永紅及任學農；非執行董事廖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耀榮、潘昭國及李其。